附件3

投标文件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为充分体现医院人文关怀和关爱员工的精神，展现员工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树立医院良好的品牌形象，便于员工以更好地状态投入工作中，现引入理发机构上门我院员工提供理发服务，主要包括：

1.每周理发机构到医院提供理发服务两次；理发工具由理发机构自行负责，医院提供必要的水电、场地。

2.理发机构需保证理发工具为合格产品，理发师均为培训后的员工，若因理发工具故障导致医院员工受伤等情况，所有责任由理发机构承担。

3.能配合医院临时调整理发时间，安排理发师按时上门服务。

4.能够按照医院要求配合做好相关疫情防控工作。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且经营或范围与本项目相符（提供投标人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不能体现上述信息的，提供营业执照注册地的工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查询的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

2.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人在《诚信承诺书》中作出声明）；

4.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投标人不允许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三、报价要求

（一）理发机构提供上门理发服务，预算不超过40元/人，一年不超过6.3万元。

（二）请参与投标的单位提供以下材料：

1. “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与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经营许可范围一定要与所投服务分类目录相符，否则无效）；

2.投标报价单；

3.法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4.非法人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

四、重要提示

（一）凡是报名参加本次招投标的单位，应遵守《龙岗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报名参加本次招投标的行为视为投标单位对该管理规定全部内容和条款的接受。如投标单位违反该管理规定的，招标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该管理规定的相关内容执行，投标单位无权向招标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追究经济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二）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粤康码”为绿码，通行大数据行程卡正常，凭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现场测量体温（<37.3℃）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的人员方可进入投标及开标场地。以下情况不得进入招投标场地：

1.“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

2.正处于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3.未按照广东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境外旅居史人员、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区（直辖市为区）其他地区的人员；

4.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的人员。